

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通告

为切实做好全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，有效预防和控制非洲猪瘟疫情传入我区，维护生猪产业健康发展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31号）等法律法规及省、市、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会议精神，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禁未经定点屠宰、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猪肉及其产品上市销售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设生猪屠宰场（点）从事生猪屠宰活动。

二、区属相关部门、各乡镇（街道）依法继续做好生猪交易市场（点）的关闭工作，在交易市场（点）关闭期间，禁止进行生猪交易；对违规调运的生猪及生猪产品（包括通过物流、快递等渠道进入的生猪产品等），一律扣押并作无害化处理。

三、全区各生猪养殖场（户）是动物疫病防治的责任主体，必须提高非洲猪瘟防控意识。严禁出售、转运、随意丢弃和屠宰加工、食用病死猪；严禁瞒报、谎报、迟报疫情和阻碍他人报告疫情，擅自传播发布疫情信息；严禁将异地生猪作为本地生猪申

报检疫；严禁区内餐饮经营户和单位食堂、宾馆酒店等将餐厨废弃物提供给生猪养殖场（户）；严禁养殖场（户）用餐厨废弃物（泔水）饲喂生猪。

四、区属相关部门、各乡镇（街道）根据实际在辖区内主要交通路口设立非洲猪瘟防控检查消毒站，对过往车辆进行查验。从事生猪等活畜（禽）运输车辆，必须办理备案卡，运输前、卸货后必须严格进行清洗消毒。对检出疑似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的运输车辆，将暂扣畜禽运输车辆备案证，按消毒程序自行全面消毒，直至检测阴性为止。未经备案的车辆不得进行畜禽运输活动。

五、养殖场（户）应当在各级兽医部门的指导下，定期对圈舍和周围环境进行消毒灭源，阻断病源传播途径。养殖场（户）发现疑似非洲猪瘟症状的，应及时隔离并限制生猪移动，并立即向当地防疫员或乡镇（街道）兽医机构报告，同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疫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工作。

六、对违反非洲猪瘟防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通告规定的，将依法予以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，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举报电话：

区农业农村局：0871-62122276

铜都街道 18082964608

阿旺镇 0871—62520351

乌 龙 镇	0871—62568086
汤 丹 镇	0871—62512115
因 民 镇	0871—62524193
拖布卡镇	0871—62528125
红土地镇	0871—62728165
舍 块 乡	0871—62723196
特此通告	

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
2019年8月28日